

续表 9.5-1

|     |  |                            |    |
|-----|--|----------------------------|----|
| 2.5 |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5550t/a，COD：1.845t/a、SS：1.524t/a、氨氮 0.108t/a；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 5550t/a，COD：0.2775t/a、SS：0.0555t/a、氨氮：0.0018t/a；、大气污染物：烟尘≤0.06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1.79t/a，颗粒物≤0.42t/a，非甲烷总烃≤0.0018t/a；， |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 落实 |
| 2.6 |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 100m 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              | 落实 |
| 2.7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 —                          | —  |
| 2.8 | 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                          | —  |
| 2.9 |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 落实 |
| 3   |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验收正在办理 | 落实 |
| 4   |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  |
| 5   |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锌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 COD、SS、氨氮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沙滩椅 300 万套、帐篷 10 万套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C2449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场地中心经纬度          | E119°18'、N34°50'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沙滩椅 300 万套/a、帐篷 10 万/a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同设计   |               | 环评单位             |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7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7 年 4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验收单位          |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7~90%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4   |               | 所占比例（%）          | 0.5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20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4   |               | 所占比例（%）          | 0.5               |              |               |           |   |
|                        | 废气治理（万元）      | 20                        | 废气治理（万元）      | 39            | 噪声治理（万元）   | 4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6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5                | 其他（万元）       | 0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6000m³/h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时间              | 2018 年 4 月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量           | —                         | —             | —             | 0.5524     | —                     | —   | 0.5550        | —                | —                 | —            | —             | —         |   |
|                        | COD           | —                         | 422           | 500           | 0.812      | —                     | 0.812   | 1.845         | —                | —                 | —            | —             | —         |   |
|                        |               | —                         | 43            | 500           | 0.155      | —                     | 0.155   |               | —                | —                 | —            | —             | —         | — |
|                        | SS            | —                         | 29            | 400           | 0.0558     | —                     | 0.0558  | 1.521         | —                | —                 | —            | —             | —         |   |
|                        |               | —                         | 29            | 400           | 0.104      | —                     | 0.104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18.4          | 120           | 0.373      | —                     | 0.373   | 0.42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0.0018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2 附件与附图

### 12.1 附件

附件 1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3 处罚单；

附件 4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在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3、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5550t/a,COD:1.845t/a,SS:1.521t/a,NH<sub>3</sub>-N:0.1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5550t/a,COD:0.2775t/a,SS:0.0555t/a,NH<sub>3</sub>-N:0.018t/a;

大气污染物:烟尘≤0.06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1.79t/a,颗粒物≤0.42t/a,非甲烷总烃≤0.0018t/a;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100m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9、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0、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 **WS-1825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8 年 07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段英伟    |
| 通讯地址    |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      | 邮编            | 252000 |
| 项目联系人   | 段英伟                   | 联系方式 | 15314945169   |        |
| 电子邮箱    | acc@junli-outdoor.com | 传真号  | 0518-86966068 |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耿树苗    |
| 通讯地址    |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      | 邮编            | 222523 |
| 项目联系人   | 范坤               | 联系方式 | 18795577151   |        |
| 电子邮箱    | 547098566@qq.com | 传真号  | 0518-85339133 |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形态、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包装形式 | 年产废预估量(吨) | 处置单价(元/吨) |
|----|------|------------|------|-----------|-----------|
| 1  | 酸性废液 | 336-064-17 | 桶装   | 0.5       | 9779      |
| 2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袋装   | 0.02      | 7006      |
| 3  | 废油墨  | 900-253-12 | 袋装   | 0.01      | 6606      |
| 4  | 脱脂液  | 336-064-17 | 桶装   | 2         | 8816      |
| 5  | 表调液  | 336-064-17 | 桶装   | 0.05      | 8607      |
| 6  | 磷化液  | 336-064-17 | 桶装   | 0.5       | 8862      |
| 7  | 污泥   | 336-064-17 | 袋装   | 1.5       | 9054      |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用。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特殊情况需先转移废物,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应付处置费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到账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段英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314945169 邮箱：acc@junli-outdoor.com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乙方指定 范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签字页

甲 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联系电话: 0518-866556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赣榆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 1107080009280119596

税 号: 91320707346086366U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 0518-85339133

开户行: 中国银行灌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 461158209173

税 号: 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松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附件3 处罚单

#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赣环罚告字[2017]127号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均采用低空排放，未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上述事实有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对“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均采用低空排放，未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处罚内容有权要求听证。如果你公司要求听证，须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处罚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联系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0215 号

电话：86213572 传真：86215357

特此告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2日

#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赣环责改字[2017] 83号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人：段英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346086366U

地址：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你公司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都采用低空排放，没有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你公司如仍继续违法生产，我局将依法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你公司如对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





## 附件 4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

##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TH0027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法人代表： 段英伟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连云港赣榆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镇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 核定排放量为          吨/日，采用罐车运送。

(二) 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 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 排放指标：化学需氧量  $COD_{Cr} \leq 400mg/L$ ；悬浮物  $SS \leq 140mg/L$ ；pH 值 6~9；

生化需氧量  $BOD_5 \leq 80 mg/L$ ；氨氮  $NH_3-N \leq 30mg/L$ ；

色度（稀释倍数） $\leq 80mg/L$ ；总磷  $TP \leq 3mg/L$ ；总氮  $TN \leq 50mg/L$ 。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保证金，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保证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

1. 参照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物价局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第一年内，具体标准为：2.18 元/立方米。

2.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补偿加价收费标准按实超标 COD 收取污水处理费。具体标准为：(1)  $COD_{Cr} \leq 400mg/L$ ，悬浮物  $SS \leq 140mg/L$ ，执行 2.18 元/立方米；(2)  $400mg/L < COD_{Cr} \leq 600mg/L$ ，执行 4.36 元/立方米；(3)  $600mg/L < COD_{Cr} \leq 800mg/L$ ，执行 6.54 元/立方米；(4)  $800mg/L < COD_{Cr} \leq 1000mg/L$  执行 8.72 元/立方米。(5) 对

于所排放的废水 COD<sub>Cr</sub> >1000mg/L 的,原则上拒绝接收。COD<sub>Cr</sub> 值以乙方现场取样监测数值为准(如甲方有异议,可以申请环保部门委托监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

(三)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sub>Cr</sub> 为主)。

1. 乙方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_\_\_\_\_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从保证金扣除污水处理费,保证金不足壹拾万时,甲方补足保证金。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 银行委托代收 的方式征收。

####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监管。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复核。

(二)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三)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五)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六)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并提请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二)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三个月

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六)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接的，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未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壹年，即双方签订协议的壹周年。协议期满，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续约。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海头支行

帐号：

帐号：3207210601201000044467

电话：

电话：0518-86890512

签约时间：2018年 9 月 1 日

##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                            |           |
|----------------------------|-----------|
| <b>1 总论</b> .....          | <b>2</b>  |
| 1.1 项目由来.....              | 2         |
|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 2         |
| <b>2 变动内容清单</b> .....      | <b>3</b>  |
| 2.1 设备变更.....              | 3         |
| 2.2 原辅料的变更.....            | 3         |
| 2.3 处理设施变动.....            | 4         |
| 2.4 危废仓库变动.....            | 5         |
| <b>3 变动前后项目情况</b> .....    | <b>6</b>  |
| 3.1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 6         |
| 3.2 变动前后公用及辅助工程.....       | 6         |
| <b>4 重大变动判定</b> .....      | <b>8</b>  |
| <b>5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b> .....   | <b>9</b>  |
| 5.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 9         |
| 5.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评价.....        | 9         |
| 5.3 变更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9         |
| <b>6 变更后污染防治措施评述</b> ..... | <b>10</b> |
| 6.1 废气治理措施.....            | 10        |
|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0        |
| 6.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0        |
| <b>7 总量控制与监测计划</b> .....   | <b>11</b> |
| 7.1 总量控制.....              | 11        |
| 7.2 环境监测计划.....            | 11        |
| <b>8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b> .....    | <b>12</b> |

## 1 总论

### 1.1 项目由来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年产 300 万件的沙滩椅和年产 10 万件的帐篷，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评报告表并完成报批，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赣榆区环保局批复。

###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3) 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